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

## 「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座談會 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4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9 樓(衛星電視公會九樓會議室)

**主持人：**衛星電視公會祕書長陳依玫

**出席人員：**

葉大華（媒改盟召集人、台少盟祕書長、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王麗玲（基隆監獄假釋委員、台灣減(毒)害協會理事、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少觀所/基隆少觀所專任教師、前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耀祥（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助理教授、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幼偉（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所長）

陳光毅（銘傳大學廣電學系主任）

詹慶齡（中天新聞部總監）

謝建文（中天新聞部執行副總）

薄征宇（中天新聞部資深編審）

賴麗櫻（中天新聞專題中心主任）

### **討論主題：**

- 一、 中天電視談話性節目新聞龍捲風，遭投訴主持人戴立綱現場直播，訪問遭挾持的大寮監獄典獄長等人質，是否違反新聞專業與自律？
- 二、 遇挾持人質事件，新聞報導與談話節目是否有可以遵循的專業原則？

### **會議結論：**

- 一、 談話性節目本應擁有較大的的言論與表意的空間。評價新聞性談話性節目主持人的原則，宜以是否危害新聞專業為優先。本案所被投訴的理由許多

在於「主持人風格」「問話的方式」「語調聲音」，不同談話節目的主持人風格相異，各自擁有閱聽眾，不可能滿足每一位閱聽人的偏好，宜就主持人在各該議題上是否專業持平而論。

- 二、 經過本次座談會詳細釐清事實經過，中天新聞團隊確實在本案有持續自律並把關，主持人戴立綱也在訪談過程中有所節制，中天新聞在此案上並無故意違反自律綱要的事實。
- 三、 本次挾持案凸顯出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突發挾持事件的處理混亂，連帶新聞發布與對媒體的協調並無章法，建議 STBA 找事業主管機關及人質談判的專業單位一起召開座談會，釐清營救人質危機處理，究竟有沒有 sop 可以參考，媒體在事件發生後應該扮演的角色、有無可遵循的原則？並參考國內外案例(如陳進興案，可找前警政署長侯友宜分享經驗)。
- 四、 請 STBA 考慮製作「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提供給同業做為即時新聞、談話節目的參考。深信每一次的討論都能更接近專業，抱持著新聞的初衷：秉持專業，尊重各界指教。

#### **座談會內容：**

**衛星公會祕書長陳依孜致詞：**

「在事件當天下午五點四十分，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就發了第一次協調，當時有新聞同業提醒，有人質尚在犯人手上，是否不要報導。然而隨後發現這案不是一般性的綁架，第一時間以為是演習弄假成真，造成犯人去綁架獄方人員，而監獄是個封閉的環境，犯人看不到外界的資訊(因此才提出帶無線電視進入的訴求)，至此公會和會員同業認為本案是可以報導的，但要注意避免妨礙辦案、畫面必須是普級、要向權責單位做訊息查證等。

自律過程中，還考量到當嫌犯提出訴求時，媒體要有聞必錄嗎？如果不依照嫌犯的要求揭露訊息會不會反而危及人質安全？好幾次情況很緊急，會員同業提出疑問，譬如蘋果網路即時新聞登出犯人訴求的全文，甚至有電話錄音，會不會被認為媒體是傳聲筒？但是媒體如果不報導會發生甚麼後果？後來，當被認為擁有營

救人質專業的警方，帶犯人家屬進大寮監獄會客室向犯人喊話時，反而引起嫌犯情緒激動，一度鳴槍大喊，我們會員當時就討論，到底什麼行為會刺激嫌犯？甚麼不會？誰說了算？誰才有這個專業和資格去認定什麼行為是刺激嫌犯或是不會刺激嫌犯？什麼動作才是保護人質的安全？

所以我認為應該回歸專業指導，於是立刻致電法務部政次陳明堂，明確用簡訊和口頭告知，如果媒體有任何作為妨礙辦案和危害人質的可能，請你立刻通知我，我們同業都願意接受協調。我分別在六點半、晚間八點、八點十分，三次跟他聯絡並確認這訴求，但是直到挾持事件落幕後，本人並沒有接獲陳次長的要求。不過，新聞媒體在挾持事件中的若干呈現，仍然引起議論，一是中天龍捲風訪談人質的案例，二是若未來遇到類似案件，此次新聞自律的做法是否可以做為參考，或可增修到自律綱要？今天舉辦此一座談就是希望有所釐清，而任何檢討，都必須建立在事實基礎上，所以首先請中天新聞說明事實經過。

#### **中天新聞說明：**

##### **中天新聞部總監詹慶齡：**

事實上，當天晚上所有的同業，都爭相打電話給進入監所協調的前市議員李榮宗。我們並沒有、也不可能打電話給挾持者上節目訪談，而是致電去監獄協調的前市議員李榮宗。就在當天新聞節目-新聞龍捲風進行中，工作人員原本是致電李榮宗前議員，準備請他談談最新協調結果，怎麼也沒想到李榮宗當場直接將電話交給了被挾持人，也就是典獄長陳世志。對於任何新聞媒體同業來說，都不會放棄這樣的對話機會。

由於當天是 Live 播出，我們是看對方說甚麼，我們就問甚麼。典獄長也表示當時監獄內的情況是安全的，與嫌犯相處平和，嫌犯希望他們的訴求能夠被外界聽到，也因為典獄長這樣說，我們便更不敢掛斷電話，我們的確是有些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囚犯覺得好像外界在關注他們。

我們認為人質的安全是最重要的，事件發生一開始，新聞部就有所提醒，也與公會新聞自律密切配合，所以當電話突然交到典獄長手中時，那個時候我們所能遵

守的最高原則就是這個，新聞部棚內外都在待命。在這之中我們當然也有做的不夠理想，在我們事後的檢討中，也有提到主持人的語氣口吻應該在更穩重持平一些，而不是讓它看起來像個秀，老實說在那個當下我們看重的並不僅是收視率而已，而是每個人的安全。

#### **播放訪談畫面：**

大致內容：主持人戴立綱與前市議員李榮宗電話接通，李榮宗把電話交給典獄長陳世志。主持人關心內部狀況，典獄長強調希望不願見血，才以自身交換人質進去監獄。

#### **專家指教：**

##### **陳耀祥教授：**

其實有媒體可以跟被挾持者對話的機會很難得，應該要把握機會，知道嫌犯的訴求，了解人質的安全與否，有甚麼需要媒體協助的地方？而不是持續進行像一般談話性節目般的對話，會相對有些浪費。另外其實在通電話之前，媒體可以先跟警方討論，看有沒有辦法作為一個主動的角色去處理這件事，這個時候媒體的公共力就體現出來，會更有效率一點。犯罪的第一現場指揮一定是地檢署，再交由法務部統一訊息發布。」中天補充：自律公會有提到不直接去當嫌犯傳聲筒，之後不久矯正署長就把五項訴求說出來，而中天也在這之後才報導，作為一個第三者的角色。

另外我認為有兩個評判的標準，新聞的「專業」和「公益」。依據衛廣法新聞專業上要如何去處理犯罪新聞；在新聞處理手法上，哪些是善盡公益的表現，例如：電視台配合警政署辦案的需求而滿足觀眾知的權利。

##### **葉大華主委：**

中天新聞在媽媽嘴事件之後，衛星電視公會花了不少時間制訂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當中提到談話性節目應避免過度演出戲劇的成分，我們應該從一個閱聽人的角度去思考是否過度演出。主持也人應該相對客觀，不能自己跳進

去變成一個詮釋者，也不能催化來賓對事件的評論，造成一種聳動。主持人的主持風格有點擾動閱聽人的情緒，但不得不提有些閱聽人本身對特定意識形態就有一些不同的立場，部分閱聽人會覺得主持人間接在跟犯人對談，另外戴立綱的主持模式常常引起爭議，有些人會特別想要監督他。

中天新聞也回應：「針對戴立綱的主持風格，反應是蠻兩極的，當然我們自身要注意的是新聞專業的部分，不得不說戴立綱主持人在訪談的功力，訪談的角色上可能都還要再下功夫。

**陳光毅博士：**

事件後續應該做點說明或討論，應該還要有後續報導。若能有更深入的討論，或許就能夠看得更全面更清楚。應該邀請警政署來一起討論，擬定一個 SOP 來解決類似的情況，未雨綢繆。

**王麗玲委員：**

結果論告訴我們，人質是安全的，它滿足了挾持者某種程度犯罪者的心理狀態，我在媒體達到訴求了，而結果算是和平落幕。最大的錯誤其實是法務部的處理方式。有必要去討論，而負責對話的主持人，是否也應該要有新聞專業背景，或是 Live 現場也該配有談判專業的工作人員。我相信危機處理訓練應該還得再加強，我們的危機處理訓練往往太過表面，專家在台上淘淘不絕講四個小時，不等於我們就結束了這次研討，危機處理應該是中高階以上人員應加強，而不是只讓第一線基層人員去上課。未來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若能在平時就做好準備，也不至於那麼慌亂了。另外要補充的是，我最不滿意六個囚犯最後被某些媒體形容為”死狀如梅花狀排列”，這用詞非常不可取，因六囚是用不正當的手段走上這條路，媒體用梅花狀形容，不就成了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就是所謂的”梅花樁”其實這會影響到犯罪者及囚犯的心理，天啊！六囚不就成了黑幫裡頭的七十二烈士？成了犯罪者心目中的英雄。」

**胡幼偉所長：**

新聞價值的追求，必須要跟追求新聞價值所造成的風險，及風險升高的後果一併衡量，尤其是像這種挾持事件。以這次事件來講，要檢討的不光是新聞媒體，還

包括警政署和法務部，他們應該共同並主動跟媒體一起開會檢討，萬一未來再發生更大規模的暴動怎麼辦？以這次來講，我認為是相當失控的情景，就像戴立綱連線人質時，監獄背景傳出的笑聲，這跟我們想像中的挾持現場、獄政、檢察官現場指揮警方的專業性等，幾乎是失控的，警方不是應該派談判專家去談，這位前市議員某種程度是談判角色，但現場呈現很怪異的狀況，應該都是警方掌控下，但似乎沒有掌控，而不是讓媒體自己去參與這件事。戴立綱和李議員、人質典獄長的對話是高度危險的通話，典獄長是否旁邊有槍指著他呢？對話過程中，可由嫌犯們的”笑聲”發現現場其實蠻平和的，但若是聽到槍聲，可想而知後果將會如何，本節目一定無法負責任。以美國為例子，警方一定會跟媒體一起合作，共同商談合式的處理方法，然而給嫌犯看到的鏡頭畫面應該要拉遠，拍攝一個比較呆板、靜態的牆壁之類，而不是呈現一個比較動態的畫面，這樣比較不會刺激歹徒的慾望或想像，引發出更意想不到的狀況。也應該去思考戴立綱的主持風格來處理這個事件，是不是適合？電視台要去思考一下，畢竟這是一段極高風險的對話。檢察官應該趕緊跟媒體協調幾件事：

- 1、怎麼樣降低報導引發的風險？對話應該要點到為止，小心謹慎，關心目前受刑人情緒，是不是有協商的空間。
- 2、對話不宜太長，應該要往一個可協商的方向去問問題。
- 3、應該讓觀眾感受到主持人的老練、成熟。
- 4、媒體很容易在發生的當下很熱鬧，事情稍微過去後並沒有媒體去告訴觀眾整個事件的經過或事後追查。
- 5、結論：對於 NCC 關切的事情，經過檢討後，我們認知到在事件發生的當時，不管是主播或是在場工作人員，在面對此種作業高風險的新聞，應該是要在跟警方的談判專家取得共識的情況下，以穩定現場的安全性，降低嫌犯的情緒，而不是追求新聞的收視率，把對話完全交由主播或主持人。在畫面的處理上也應盡量以能夠冷卻現場的鏡頭而非動態的偏熱畫面。